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之专项核查意见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上市公司”）拟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422.70 万，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 5,961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64,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8,516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91,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交易统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一）本次交易对西宁特钢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51,985.01	2,354,263.46	0.10%	2,266,430.16	2,196,970.71	-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857.39	130,506.07	19.89%	116,433.44	138,456.71	18.91%
营业收入	678,651.64	678,651.64	0.00%	438,757.18	438,757.18	0.00%
利润总额	-200,104.40	-188,369.86	5.86%	4,652.91	10,400.58	1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4.97	-182,966.28	10.58%	5,846.85	6,221.4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75	10.71%	0.056	0.060	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966.28万元，较交易前少亏损10.58%；2018年度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较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21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21.44万元，较交易前多盈利6.41%；2019年1-6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0元/股，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4元。据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增加、每股收益增厚，不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鑫鑫

官小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